附件4:

潜江市支持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激励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根据《潜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试行)》(潜政发〔2023〕21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补助对象

工商注册和纳税关系均在潜江市的企事业单位。

第三条补助形式及额度

(一)补助采取后补助形式。列项目补助资金，用于奖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列项目管理工作经费，用于项目信息公开、项目材料、专家评审、项目后期评价等工作开支。

(二)支持科技中介机构发展。对在潜注册登记，从事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中介服务活动的独立法人机构，登记满一年且年营业收入超过1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申请条件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潜江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从事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

(三)能够提供科技中介服务人才、硬件、场地投入，具备相适应经营范围相关的经营业绩。

第五条申报程序

市科技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明确申报程序和申报要求。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时限要求，将纸质材料送至市科技局，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

(三)申报单位法人执照(须在潜江本地注册);

(四)上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服务收入证明材料。

第七条评审和立项

(一)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组织专班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家审核。市科技局组织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审核。

(三)研究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审核意见拟定补助机构和补助额度，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文。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下达项目补助通知，同时在市内媒体予以公布。

(五)拨付资金。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八条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从颁发之日起实施。